国际贸易与投资要闻

2017年第247期(总第1002期)

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评估中心 2017年12月28日

目录

欧美加剧贸易保护影响 2018 年中国出口	.1
2018 年元旦东盟-中国全面实现贸易自由化	.1
俄罗斯连续第九个月成为中国最大原油供应国	.2
2017 年越南吸收外资成绩斐然	.2
浙江卧龙电气 1. 42 亿美元收购通用电气业务	.3
热点透析	
缅甸大修百年公司法 为中国企业提供哪些机遇	.4



欧美加剧贸易保护影响 2018 年中国出口

商务部部长钟山在12月25日召开的全国商务工作会议上表示,2017年前11个月,货物贸易总额超过25万亿元,增长15.6%,增速创6年来新高。2017年,因为经济周期、跨境电商新业态等因素导致进出口表现较好,但接近年末,国际贸易环境却传来逆风。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因素较多,将对2018年贸易环境产生影响,包括特朗普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,也包括欧盟修改反倾销法律、继续"替代国"做法。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思潮依然值得警惕。(《第一财经日报》/12月27日)



2018 年元旦东盟-中国全面实现贸易自由化

泰国商业部指出,东盟-中国自由贸易协议 (FTA)将在2018年1月1日生效,东盟与中国将 全面实现贸易自由化,敏感商品减税剩余0-5%,享 受该待遇的商品包括咖啡、烟草、动物皮毛、棉花、碎米、粘米粉、菠萝加工品、纸、聚酯纤维、汽车 变速箱以及安全气囊等。将获得中方减税待遇的泰 国商品包括烟草、咖啡、棉花、菠萝加工品以及聚 酯纤维,泰国将提供减税待遇的商品包括小麦面 粉、果汁、聚酯纤维、汽车轮胎、运动鞋、玩具、 镜子、冰箱、冰冻柜、电视调频器、微波炉、电池 等。东盟与中国全面实现贸易自由化,将促使泰国 出口至中国的商品数量有所增加,推动泰国-中国 双边贸易额 1200 亿美元的目标可望提前完成,原 定是在 2020 年实现该目标。2017 年 1-11 月泰中双 边贸易额为 670 亿美元,相信该数据还会不断攀升。 (驻清迈总领馆经商室/12 月 26 日)



俄罗斯连续第九个月成为中国最大原油供应国

中国12月26日公布的海关数据显示,俄罗斯11月份连续第九个月保持中国最大原油供应国的地位。11月份俄罗斯对中国原油出口量达到512万吨,约合124.6万桶/日。比上年同期增长11%。对中国出口原油第二多的是沙特(沙乌地)阿拉伯,11月对中国原油供应量为105.6万桶/日,同比下降7.8%(路透社/12月26日)



2017 年越南吸收外资成绩斐然

日前越南计划投资部外资局公布的数据显示, 2017年越南吸收外资协议额 358.8 亿美元, 创 9 年来新高,实际到位外资 175 亿美元,同比增长 10.8%,越南正成为外国资本的磁石。外资看好越 南的主要原因除越南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外,大量自 贸协定的签订和生效为外资进入开辟了广阔通道,政府对教育培训的投入也大幅提高了劳动者技能。 2017年外资中,212.7亿美元为新增投资,同比增长42.3%;84.1亿美元为既有项目追加投资,同比增长49.2%;61.9亿美元为参股、并购投资,同比增长45.1%。外资投入行业按金额排名分别是加工制造业(44.2%)、电力生产输送业(23.3%)和房地产业(8.5%)。韩国、日本和中国是主要外资来源地,来自欧美的外资份量很小。(驻胡志明市总领馆经商室/12月26日)

*****;:

浙江卧龙电气 1.42 亿美元收购通用电气业务

12月25日,浙江卧龙电气公告称,公司已与美国通用电气签订协议,以1.42亿美元收购通用电气公司小型工业电机业务。这是卧龙继收购欧洲 ATB、SIR、OLI之后,首次在北美洲实现跨国收购。卧龙电气此次并购主要涉及1750马力以下的低压和TEFC中压电机的设计、开发、制造、经销和销售范围等业务(以下简称SIM),资产主要包括通用电气工业电机墨西哥股份公司(GEINDUSTRIAL MOTORS MEXICO,S. de R. L. de C. V.)100%股权、通用电气电机服务股份公司(GEMotors Services S. de R. L. de C. V)100%股权

及其他 13 家实体涉及与本业务有关的资产与雇员。SIM 背靠通用电气,在电机专业技术方面拥有 130 多年历史,具有一流的卧式电机、立式电机、特种电机等制造技术,先进的管理水平,现代化的工艺装备,健全的北美销售网络。(晨哨网/12 月 26 日)

热点透析

缅甸大修百年公司法 为中国企业提供哪些机遇

2017年11月23日,缅甸联邦议会通过新版缅甸公司法 (下称"新法"),缅甸总统于12月06日签署,尚未公布 生效日期。外界预计,新法可能会配合会计年度从2018年4 月开始施行;又或者考量准备相关配套所需时间,如建立电 子化申报系统,另择他日施行。

现行缅甸公司法(下称"旧法")自1914年开始实施,缅甸当时是英属印度的一个省,旧法虽在1955年、1959年、1989年、1991年有过几次修订,但修改幅度不足以应对现代商业需求,导致缅甸商业环境犹如被封冻在一世纪前。2014年,亚洲开发银行在日本政府资助下,开始协助缅甸制订新法,引入最新的治理理念。

中国在缅有皎漂港、中缅油气管道、水电、采矿等战略性投资,也有来自中国各地的不动产开发及施工企业、转移

自江浙的纺织厂。截至 2016 年年末, 缅甸累计获得中国直接 投资 46.2 亿美元, 在"一带一路"沿线国家中位列第 9。

新法共 8 篇 31 章 476 条,本文择要分析新法对包括中企在内的外商投资影响。

一、放宽"本地企业"定义,松绑外商并购障碍

新法为外资公司快速进入本地市场、购并本地企业提供 法律基础,便于外企通过收购缅企取得本地品牌、渠道,以 降低进入市场初期的障碍。

在旧法的框架下,公司只要有任何外资成分,即使仅有1股,也被视为外资公司,就不得从事零售、进出口等贸易,也不得买卖不动产,不得租用不动产超过1年。

新法则规定,外资直接或间接拥有不超过 35%权益的公司,即可享受缅资公司的待遇,不受上述限制。外资持股超过 35%的公司,则适用上述限制及其例外。

旧法对外资公司的二个限制均有例外。2015 年至 2017 年间,缅甸商务部陆续松绑参与贸易的限制,开放外资独资 公司从事化肥、种子、杀虫剂、医疗器械、建筑材料贸易, 准许缅外合资公司从事农业机械贸易,符合法定条件下可销 售汽车。

关于租售不动产的限制,外资公司若依《缅甸投资法》或《特别经济区法》取得投资准证,可享受 50 年长租的权利。此外,缅甸建设部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布《公寓法施行细

则》,该法和细则生效后,外资公司及外国人亦可购买公寓。

二、降低外企承包单次工程障碍

新法放宽外国公司在缅甸开展业务的规定,有利大量出海找项目的中资企业快速进出缅甸市场。

依据旧法,外企即使仅施作单次工程、推广业务、维持有限的运营,都需在当地设立公司或分公司,需按年开股东会、交审计财报、缴纳税费,且公司解散清算程序漫长。

新法允许在境外已有运营的公司注册为"海外公司" (Overseas Corporations),无须另行成立公司,即可开展业 务。但海外公司在缅仍需有注册地址、设立代表收送文件、 缴交年报。

为降低企业营运负担,新法规定,海外公司或其他法人若仅进行以下行为,不需要在缅甸设立公司或注册为海外公司。这些行为包括: 1、做为诉讼或法定程序一方之一; 2、举行股东或董事会议,或其他内部事务之管理; 3、持有银行帐户; 4、透过第三方销售财产; 5、在缅推广业务,取得订单,在境外接受该订单; 6、贷出款项、创设债务、取得担保; 7、确保、收取、执行债务; 8、30日内完成之单次交易; 9.投资或持有财产。

三、纳入新型公司概念、降低注册门槛

新法大幅裁减原本繁复的公司规范,让公司不再是"奢侈品",成为一般商业活动就能采用的工具。

在旧法框架中,公司需有二名以上股东、二名以上董事,每年须召开股东会、缴交财报,且有严格营业范围之限制,外资公司的法定最低资本金为50,000美元,具投资准证之公司的法定最低资本金为150,000美元,纯缅资公司则无资本金限制。

新法允许设立一人公司,但要求至少有一名"居民董事", 公司设立后,该董事每年须在缅甸居住至少 183 天。

新法还创设"小型公司"的概念,此类公司不需每年召开股东会和缴交审计财报。小型公司指公众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之外,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: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不超过 30 人,且上个会计年度的合计收入不超过 5000万缅币(约合 37000 美元)。

新法未规范法定最低资本金,将由缅甸政府以施行细则 或通知公布。本人任职的事务所曾提出立法建议,参酌世界 上较先进立法,取消法定最低资本金要求,降低营商门槛。

此外,新法呼应世界立法潮流,废除"运营范围"的限制,除法律对特定商业行为另有限制外,公司原则上允许自由开展商务活动。

四、引进最新治理理念、明确处罚规则

在新法全文 476 条中, 共有约 100 处关于违法处罚规定, 有 6 处涉及有期徒刑, 其中并不乏提高旧法处罚力度的改变。 例如: 新法按照现代物价水平调升旧法中的罚款金额; 在公

司解算清算中,伪造或毁损公司帐册等者,旧法仅处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,新法为7年以下。规范明确,符合处罚法定原则,显示缅甸政府"开放、但不随便"的态度。

新法还引进旧法中没有的公司治理理念,包括董事的"忠实义务"、"公司最佳利益原则"、"揭露利益冲突"。除对公司处罚外,也对董事、高管等负责人进行处罚,公司监管单位"投资及公司管理局"(DICA)可向法院申请解任违法的董事。

有意进入缅甸和在缅中企应重视新规要求,尤其应注意新法所新增的规定,避免依循旧规,误触法律。(财新网/12月25日)